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68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、行政院農委會原函(1050068515_Attach1.docx、1050068515_Attach2.doc、10500685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21號令公布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6日農水字第1050217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518



1050007880